

瑜伽師地論

《攝事分・蘊品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系列 B1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

編 序

《攝事分》分成契經事、調伏事、本母事三事，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它是《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此論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此論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攝事分·契經事》是解釋《雜阿含經》的一本原始而重要的著作，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85-98 卷；《攝事分·調伏事》和《攝事分·本母事》是分別解釋「律」和「論」的本母，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99-100 卷。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配上韓清淨的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攝事分·契經事》分成〈蘊品〉、〈處品〉、〈緣品〉、〈道品〉等四品，依次解釋《雜阿含經》相對應的四品。A1《雜阿含經·蘊品》中各經文的要義，在本書 B1《攝事分·蘊品》大都有所對應，值得依據經號仔細對讀，並體會法義。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事分·契經事〉

蘊品/行擇攝

蘊相應/陰相應

A1 攝頌標列.....	01
【1】界【2】說【3】前行【4】觀察【5】果【6】愚相	
【7】無常等定【8】界【9】二種漸次應當知【10】非斷非常	
【11】及染淨	
A2 攝頌標列.....	21
【12】略教【13】教果【14】終【15】墮數【16】三遍智斷	
【17】縛【18】解脫【19】見慢雜染【20】淨說句【21】遠離四具	
【22】三圓滿	
A3 攝頌標列.....	32
【23】想行【24】愚相【25】眼【26】勝利【27】九智【28】無癡	
【29】勝進【30】我見差別【31】三相行【32】法總等品〔最後〕廣	
A4 攝頌標列.....	44
【33】速通【34】自體【35】智境界【36】流轉【37】喜足行	
【38】順流【39】知斷相【40】想立【41】違糧	
【42】師所作等品後廣	
A5 攝頌標列.....	66
【43】因【44】勝利【45】二智【46】愚夫分位五【47】二種見差別	
【48】於斯聖教等	
A6 攝頌標列.....	88
【49】斷支【50】實顯了行【51】緣【52】無等教【53】四種有情眾	
【54】道四【55】究竟五	
A7 攝頌標列.....	94
【56】二品總略【57】三有異【58】勝解【59】斷【60】流轉	

【61】有性【62】不善清淨善清淨【63】善說惡說師等別	
A8 攝頌標列.....	106
【64】二智并其事【65】樂等行轉變【66】請無請說經	
【67】涅槃有二種	
A9 攝頌標列.....	111
【68】諍【69】芽【70】見大染【71】一趣【72】學【73】四怖	
【74】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	
A10 攝頌標列	120
【75】無厭患無欲【76】無亂問記【77】相【78】障【79】希奇	
【80】無因【81】毀他【82】染俱後	
A11 攝頌標列	127
【83】少欲【84】自性等【85】記三【86】似正法【87】疑癡處所	
【88】不記【89】變壞【90】大師記【91】三見滿【92】外愚相等	

《攝事分・蘊品》

《瑜伽師地論》卷 85-88

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1. 本版列出《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據韓清淨所編的科判）。【內 x】表示內觀教育版的《雜阿含經・蘊品》中之第 x 經。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蘊品/行擇攝

蘊相應/陰相應

總嚧柁南（註：總頌，列出文中之「綱」）曰：

A1 界、A2 略教、A3 想行；
A4 速通、A5 因、A6 斷支；
A7 二品、A8 智事、A9 諍；
A10 無厭、A11 少欲住。

A1 攝頌標列

別嚧柁南（註：別頌，列出文中之「門」）曰：

【1】界、【2】說、【3】前行、【4】觀察、【5】果；
【6】愚相、【7】無常等定、【8】界；
【9】二種漸次應當知；
【10】非斷非常、【11】及染淨。

【1】癸一「界門」(分二)【內1】

子一四種邪界有情(分三)

丑一標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勝解〕、見所集成界。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釋(分二)

寅一〔常見有情〕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勝解〕、見所集成界。

寅二〔斷見、現法涅槃見、薩迦耶見有情〕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子二四種法教(分二)

丑一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註：諸行無常、苦、空、無我）。或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丑二別辨(分四)

寅一〔行盡無常〕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二〔行起無常〕

為墮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三〔諸行苦〕

為墮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四〔諸行空、無我〕

為墮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2】癸二「(善)說門」(分二)【內1】

子一標列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

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

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

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子二隨釋(分三)

丑一真實、究竟解脫(分二)

寅一徵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寅二釋(分二)

卯一約二種解脫辨(分二)

辰一標舉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辰二料簡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註：藏文無上二段)。

卯二約三種解脫辨(分二)

辰一標列

又解脫有三種：

一、世間解脫；

二、有學解脫；

三、無學解脫。

辰二料簡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當知所餘(註：無學解脫)，具足二種(註：真實且究竟，無所作故)。

丑二解脫之方便(分二)

寅一徵

云何方便？

寅二釋(分二)

卯一真實解脫之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

獲得「正見」。

卯二究竟解脫之方便（分三）

辰一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辰二喜、貪盡（分二）

巳一別辨（分二）

午一於住時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註：執著於受，為「喜」）。

午二於行時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註：不生貪；執著於生受之境，為「貪」），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尚不希求，何況耽著！

巳二總結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辰三心解脫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羸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丑三自內所證（分三）

寅一徵

云何自內所證？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

當知有四種相。

卯二辨二位（分二）

辰一有學位（分二）

巳一標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巳二釋前二相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註：預流果除其七生，一來果除其二生、一生，依此安立此生已盡）；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註：不還果不再退轉欲界，依此安立梵行已立）。

辰二無學位（分二）

巳一標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巳二釋後二相

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註：所作已作）；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註：不受後有）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

寅三結

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3】癸三「前行門」（分二）【內 2】

子一標列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

- 一者、見前行法；
- 二者、道果前行法。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丑二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註：正見是正思惟、修道及斷除所餘煩惱之前行法。）

【4】癸四「觀察門」（分二）【內 3-6】

子一略標列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子二隨別釋（分二）

丑一觀察三事（分二）

寅一辨（分三）

卯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註：知）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卯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註：明）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卯三觀察出離（分二）

辰一標差別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註：斷）。

辰二釋斷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寅二結

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丑二觀察五事（分二）

寅一辨（分五）

卯一由聞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註：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卯二由思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註：明）。

卯三由思擇力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註：不現行斷）。

卯四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註：一分斷）。

卯五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註：離欲）。

寅二料簡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5】癸五「果門」（分二）【內 3-6】

子一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子二別辨（分二）

丑一煩惱斷果（分二）

寅一見所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寅二修所斷果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成阿羅漢〕，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丑二苦滅果（分二）

寅一斷苦（分四）

卯一約因辨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

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

卯二約依辨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心苦滅；

二者、身苦滅。

卯三約受辨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壞苦、苦苦苦滅；

二者、行苦苦滅。

卯四約業果辨

復有二種苦滅：

一者、非愛業果苦滅；

二者、可愛業果苦滅。

寅二越生老病死怖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6】癸六「愚相門」（分四）【內7】

子一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

子二徵

何等為二？

子三列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

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子四釋（分二）

丑一於所應求不如實知（分二）

寅一釋所應求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寅二不如實知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丑二非所應求而反生起（分三）

寅一徵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寅二釋（分二）

卯一非所應求

非所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苦、憂〕、種種熱惱。

卯二反生起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

寅三結

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7】癸七「無常等定門」（分二）【內8】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

一、無常決定；

二、苦決定；

三、空決定；

四、無我決定。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由三相（分四）

寅一無常決定（分二）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卯二釋（分五）

辰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辰二徵

何等為三？

辰三列

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辰四釋（分三）

巳一〔未來諸行先無而有〕（分二）

午一問難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註：畢竟無）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午二回答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巳二〔過去諸行先有而無〕（分二）

午一問難

若〔過去行〕從緣生已，決定有（註：畢竟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午二回答

由〔過去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後時〕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巳三〔現在諸行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辰五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寅二苦性決定（分二）

卯一徵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卯二釋（分四）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辰四結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寅三空性決定（分二）

卯一徵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卯二釋（分四）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

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

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

辰四結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寅四無我決定（分二）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卯二釋（分四）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
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
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辰四結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丑二由二相（分四）

寅一無常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

- 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
- 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

寅二苦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

- 一、是生等苦法故；
- 二、是三苦性故。

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寅三空決定（分二）

卯一標列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

- 一、畢竟離性空故；
- 二、後方離性空故。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畢竟離性空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辰二後方離性空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寅四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

- 一、諸行種種〔多性〕故；
- 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丑三由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註：合會）、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註：結縛）、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

【8】癸八「(五)界門」(分三)【內8】

子一辨品類(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

- 一者、斷界；
- 二者、無欲界；
- 三者、滅界；
- 四者、有餘依涅槃界；
- 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前二界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寅二後三界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

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子二出異名(分六)

丑一諸行止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丑二空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

丑三無所得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丑四愛盡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

丑五無欲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

丑六滅及涅槃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及〕名「涅槃」。

子三明修習(分三)

丑一修厭

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丑二修離欲

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丑三修滅

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9】癸九「二種漸次門」(分二)【內 9-10】

子一標列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

- 一、智漸次；
- 二、智果漸次。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智漸次(分三)

寅一徵

云何智漸次？

寅二釋(分二)

卯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卯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寅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丑二智果漸次(分二)

寅一徵

云何智果漸次？

寅二釋(分二)

卯一四種智果漸次(分三)

辰一列

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辰二隨別釋(分二)

巳一厭、離欲、解脫(分二)

午一第一差別(分二)

未一釋(分三)

申一厭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申二離欲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申三解脫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未二結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午二第二差別（分二）

未一釋（分三）

申一厭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申二離欲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申三解脫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未二結

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巳二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辰三結得名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卯二邪執與智果（分二）

辰一邪執（分四）

巳一標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巳二徵

何等為四？

巳三列

一、見邪執；

- 二、慢邪執；
- 三、自內邪執；
- 四、他教邪執。

巳四釋（分二）

午一前二種邪執（分二）

未一辨相（分二）

申一見邪執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申二慢邪執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未二料簡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午二後二種邪執（分二）

未一別辨相（分二）

申一自內邪執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申二他教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者，謂〔此是我之我，如是行轉〕。

未二簡自他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辰二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10】癸十「非斷非常門」（分二）【內 11-12】

子一三相（分四）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 一、以無住行為因故；
- 二、生已無住因故；
- 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

丑四釋（分二）

寅一諸行非常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當知「諸行非常」。

寅二諸行非斷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子二四緣（分四）

丑一標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 一、因緣；
- 二、等無間緣；
- 三、所緣緣；
- 四、增上緣。

丑四釋（分二）

寅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

- 一、因；
- 二、緣。

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寅二別辨（分四）

卯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

卯四增上緣（分三）

辰一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

緣。

辰二約業望果辨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辰三約資糧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11】癸十一「染淨門」(分四)【內 13-14】

子一明觀察(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丑二別識(分二)

寅一由三事觀察(分三)

卯一徵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

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

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

卯三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寅二由二相觀察(分三)

卯一徵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

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卯三釋(分二)

辰一辨二相(分二)

巳一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巳二盡所有性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辰二辨觀察(分二)

巳一觀察如所有性(分三)

午一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午二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午三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巳二觀察盡所有性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子二顯體性（分二）

丑一約三種有情辨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

- 一、於諸欲染著眾；
- 二、於諸欲遠離眾；
- 三、於諸欲離繫眾。

丑二約三種愚癡辨（分二）

寅一略標列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

寅二明安立

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

- 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
- 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
- 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子三顯斷證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子四解脫果（分三）

丑一辨相（分二）

寅一標列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 一、貪瞋〔癡〕縛「解脫相」(註：得脫)；
- 二、欲貪「滅、斷、出、離相」(註：得出)；
- 三、九結「離繫相」(註：得離。九結是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
- 四、生等諸苦「解脫相」(註：得解脫)。

寅二料簡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

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丑二舉喻(分二)

寅一出其四縛(分四)

卯一由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卯二由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卯三由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卯四由怨加害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寅二結名解脫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丑三合法(分二)

寅一顯四縛(分四)

卯一貪瞋癡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卯二欲貪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卯三九結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卯四生等諸苦

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寅二結名解脫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A2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12】略教、【13】教果、【14】終、【15】墮數；
- 【16】三遍智斷、【17】縛、【18】解脫；
- 【19】見慢雜染、【20】淨說句；
- 【21】遠離四具、【22】三圓滿。

【12】癸一「略教門」(分三)【內 15】

子一標

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釋(分三)

丑一由生勝解

謂唯多聞為究竟者，於諸餘行而厭背者，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為究竟！」要修正行為真實故。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

丑二由有怖畏(分二)

寅一怖多所作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為善方便而得入故。

寅二怖心散亂

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於住心境及解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若爾，住心尚不能得，何況解脫！」

丑三由不決定

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當依何者速得出離？當緣何境而得住心？當緣何境而得解脫？」彼既如是自不決定，若於大師，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

【13】癸二「教果門」(分二)【內 15】

子一標

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子二釋（分二）

丑一〔思惟所以〕

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

丑二自義果

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

【14】癸三「終門」（分二）【內 15】

子一出種類（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過去死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寅二現在死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寅三不調伏死（分二）

卯一釋因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註：具有隨眠之諸行或身心）展轉隨眠〔及〕「世俗言說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寅四調伏死（分二）

卯一釋因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寅五同分死、不同分死（分二）

卯一約調伏辨（分二）

辰一同分死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辰二不同分死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卯二約隨眠辨（分二）

辰一同分死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辰二不同分死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

子二略攝相〔教授〕（分二）

丑一標列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諸行流轉過患相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寅二諸行還滅勝利相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15】癸四「墮數門」（分二）【內 16】

子一標列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註：增諸數）中，謂：

如是名；

如是種類；

如是族姓；

如是飲食；

如是領受若苦若樂；

如是長壽；
如是久住；
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子二指釋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16】癸五「三遍智斷門」(分二)【內 17-18】

子一出三種(分四)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 一、於內遍智；
- 二、於外遍智；
- 三、於內外遍智。

斷亦如是（註：內斷、外斷、內外斷）。

丑四釋

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註：亦非他人所有）」，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

（註：遍知諸行非我，為內遍智。遍知諸行非我所，為外遍智。遍知諸行非餘繫屬，為內外遍智）

子二釋得緣(分二)

丑一標差別

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
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

丑二明善巧(分二)

寅一令得遍智

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
（註：非汝所應，宜速斷除）。

寅二令得永斷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如來大師）「復加勸導」（註：斷彼法已，長夜安樂）。

【17】癸六「縛門」(分二)【內 19-20】

子一由三種(分四)

丑一標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註：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所繫諸有漏事；

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

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

丑四釋

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

初、由種種故；

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

第三、由微細故。

子二由五相(分二)

丑一標列

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所依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

寅二所緣

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

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

「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

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寅三助伴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註：於五蘊動搖）。

寅四自性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

故。

寅五因果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18】癸七「解脫門」(分二)【內 21-23】

子一標列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

謂於諸行「遍了知」故；

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

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子二隨釋遍了知(分二)

丑一如所有性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相」，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丑二盡所有性

由十一行「相」，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

【19】癸八「見慢雜染門」(分三)【內 22-23】

子一總標列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子二隨別釋(分二)

丑一出雜染(分二)

寅一二種雜染

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寅二五種雜染(分四)

卯一標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相」故（註：我、我所、我慢），纏故（註：執著），隨眠故。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者、計我；

二者、計我所；
三者、我慢；
四者、執著（註：經文作繫著）；
五者、隨眠（註：經文作使）。

卯四釋（分二）

辰一由行相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辰二由纏及隨眠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

丑二顯因相（分二）

寅一五種因相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寅二二種因相（分二）

卯一標列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

一者、所緣因相；
二者、因緣因相。

卯二別配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

計我所，通以二種（註：有識身及外事）為所緣因相。

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

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子三辨安立（分四）

丑一標

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外道有情眾；
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
三者、有學有情眾；
四者、無學有情眾。

丑四簡（分二）

寅一簡有無雜染（分四）

卯一外道有情眾

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註：計我、我所、我慢、隨眠）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註：彼隨眠），然執著（註：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不可得。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二種」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

寅二簡修行斷染（分四）

卯一外道有情眾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20】癸九「清淨說句門」（分四）【內 22-23】

子一標

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釋（分二）

丑一前四種

謂由超過見、慢故（註：無有我、我所見、我慢），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

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

由斷彼執著故（註：無有繫著），名「寂靜清靜說句」；

由斷彼隨眠故（註：無有使），名「善解脫清淨說句」。

丑二後四種（分二）

寅一有學

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

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註：斷除愛欲）；
及「轉三結」（註：轉去諸結）。

寅二無學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

謂〔正慢現觀〕故（註：正無間等）；

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註：究竟苦邊）。

子四結

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21】癸十「遠離四具門」（分三）【內 15-21】

子一具足遠離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

一者、無第二而住（註：獨一靜處）；

二者、處邊際臥具；

三者、其身遠離；

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
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子二精進修習（分二）

丑一略標

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

丑二列釋（分五）

寅一有勢力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寅二有精進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寅三有勇悍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寅四有堅猛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寅五有不捨善軛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子三住於止觀

又為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願正止觀無有失壞。

【22】癸十一「三圓滿門」(分四)【內 23-28】

子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列

- 一、行圓滿；
- 二、果圓滿；
- 三、師圓滿。

子四釋(分三)

丑一行圓滿

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註：多聞)、「為他演說」(註：善說法)、「自正修行」、「法隨法行」(註：法次法向)，是名行圓滿。

丑二果圓滿(分二)

寅一心解脫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

寅二現法涅槃

又能證得現法涅槃(註：見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丑三師圓滿(分二)

寅一約大師辨(分二)

卯一標列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為根本

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註：為法主)。

辰二轉法眼

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

「世尊轉正法眼」(註：為導)。

辰三為所依

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註：為覆)。

寅二約說法師辨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

一者、由教；

二者、由證。

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

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A3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23】想行、【24】愚相、【25】眼、【26】勝利；
- 【27】九智、【28】無癡與【29】勝進；
- 【30】我見差別、【31】三相行；
- 【32】法總等品〔最後〕廣。

【23】癸一「想行門」(分二)【內 29】

子一標列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註：不安穩）、變壞法性故。

子二隨釋

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
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
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
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
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24】癸二「愚相門」(分二)【內 29】

子一愚夫相（分三）

丑一標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釋（分二）

寅一舉謂己勝

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註：我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例謂等劣

如謂己勝，謂等（註：我等）、謂劣（註：我劣），廣說亦爾。

子二智者相

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25】癸三「眼門」(分二)【內 29】

子一標列

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約纏及隨眠辨(分二)

寅一遠塵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

寅二離垢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丑二約慢及餘煩惱辨(分二)

寅一遠塵

又現觀時，有羸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

寅二離垢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26】癸四「勝利門」(分三)【內 29】

子一標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釋(分十)

丑一見法

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丑二得法

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丑三知法

三者、於己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丑四遍堅法

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

丑五〔無惑〕

五者、於自所證無惑。

丑六〔無疑〕

六者、於他所證無疑。

丑七〔不由他信〕

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不觀他面，不看他口〕。

丑八〔不由他度〕

八者、〔於此正法、毘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

丑九〔得無所畏〕

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

丑十〔隨入聖教〕

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

【27】癸五「九智門」(分三)【內 30-31】

子一標列

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子二隨釋(分三)

丑一釋九智(分三)

寅一初二智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

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寅二次三智

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

寅三後四智

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應知其相。

丑二釋遍知(分二)

寅一由諦現觀

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

寅二由諦道理

又若於前諸智有關，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遍

知。

丑三釋超越

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道，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

子三總結

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

【28】癸六「無癡門」(分二)【內 32-34】

子一無癡(分四)

丑一標

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

丑二徵

何等為三？

丑三列

- 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
- 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註：磨滅法）；
- 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

丑四明

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污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子二有癡(分二)

丑一無明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

丑二廣其差別(分二)

寅一舉三煩惱(分二)

卯一標列

復有三種煩惱異名，多分說在煩惱品中：

- 一、貪異名；
- 二、瞋異名；
- 三、癡異名。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辨異名(分三)

巳一貪異名

貪異名者，亦名為「喜」，亦名為「貪」，亦名為「顧」，亦名為「欣」，亦名為「欲」，亦名為「昵」，亦名為「樂」，亦名為「藏」，亦名為「護」，

亦名為「著」，亦名為「希」，亦名為「耽」，亦名為「愛」，亦名為「染」，亦名為「渴」。

巳二瞋異名

瞋異名者，亦名為「恚」，亦名為「憎」，亦名為「瞋」，亦名為「忿」，亦名為「損」，亦名「不忍」，亦名「違戾」，亦名「暴惡」，亦名「狃螫」，亦名「拒對」，亦名「慘毒」，亦名「憤發」，亦名「怒憾」，亦名「懷感住」，亦名「生欸勃」。

巳三癡異名

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註：不無間等），亦名「昏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

辰二指前釋

如是等名，當知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

寅二別釋喜貪（分二）

卯一標當說

喜貪差別，我今當說。

卯二辨行相（分六）

辰一約自體境界受辨

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為「喜」；緣生受境所起染著，說名為「貪」。

辰二約將得已得境辨

又於將得境生名「喜」；若於已得境生名「貪」。

辰三約臨受用正受用時辨

又於已得臨將受用名「喜」；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

辰四約能得所得境辨

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

辰五約後有及現境辨

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境界名「貪」。

辰六約自他榮利辨

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

【29】癸七「勝進門」（分二）【內 35】

子一依正修辨（分二）

丑一總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

謂勝進想，略有三種：

- 一、未得為得；
- 二、未會為會；
- 三、未證為證。

若為獲得現法樂住（註：見法樂住），名第四勝進。

丑二隨別釋（分四）

寅一未得為得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註：須陀洹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

寅二未會為會

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註：斯陀洹果、阿那含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

寅三未證為證

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

寅四為獲現法樂住

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子二依自義辨（分三）

丑一標列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丑二隨釋（分三）

寅一厭背想（分三）

卯一標列

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癱、如箭（註：刺）、惱害（註：殺）。

卯二隨釋（分四）

辰一如病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辰二如癱

如癱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癱苦，修厭背想。

辰三如箭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辰四惱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

卯三總結

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寅二過患想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寅三實義想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丑三結說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30】癸八「我見差別門」（分二）【內 36】

子一辨種類（分二）

丑一略標

復次，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

丑二別釋（分二）

寅一釋四種我見（分四）

卯一有分別我見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卯二俱生我見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卯三緣自依止我見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卯四緣他依止我見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寅二釋發生我慢（分二）

卯一分別我見為依（分三）

辰一標相

分別我見為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為依，發生我慢。

辰二舉喻

譬如清淨圓鏡（註：喻分別我見），面上質像（註：喻自我）為依，發生影像（註：喻他我）；影像為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

辰三合法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為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己或勝、或等、或劣。

卯二俱生我見為緣（分二）

辰一簡別

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註：喻俱生我見），自觀眼、耳（註：喻發生我慢）。

辰二例同

所餘如前應知其相。

子二出能斷（分二）

丑一唯依善說

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毘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註：有大饒益）。

丑二釋名報恩（分二）

寅一真實報恩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註：以此法為四眾說）。

寅二隨分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註：為得法眼淨），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31】癸九「三相行門」（分三）【內 37】

子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

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

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

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子二隨釋（分三）

丑一先所生起諸行滅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註：本行所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註：本所思願），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丑二自性滅壞諸行滅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故，非究竟住〕。

丑三一切煩惱永離繫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子三結名（分二）

丑一顯正

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

丑二遮非

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32】癸十「法總等品最後廣門」(分二)【內 38】

子一建立四法總(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噀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丑二配釋(分三)

寅一無願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噀陀南。

寅二空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噀陀南。

寅三無相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噀陀南。

子二辨二種增上行欲(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當知有二種法噀陀南增上行欲：

一者、勝解俱行欲；

二者、意樂俱行欲。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勝解俱行欲

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噀陀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

寅二意樂俱行欲(分三)

卯一由四相意樂有退(分三)

辰一標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

辰二列

一者、於中由〔未見勝利〕，不趣入故；

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信故；

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

四者、於彼而起不樂〔解脫〕故。

辰三例意樂俱行欲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卯二由二緣意樂有退（分三）

辰一標

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

辰二列

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

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

辰三廣未串習

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之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之行相〕，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

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卯三明對治（分二）

辰一標列二法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

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

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註：勝妙心及踊悅心）。

辰二別廣二心（分二）

巳一發解了心（分二）

午一標列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

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

二者、由法增上故；

三者、由自增上故。

午二隨釋（分三）

未一補特伽羅增上

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睹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註：佛所讚歎）。

未二法增上

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註：

佛對迦旃延教導之法)。

未三自增上

自增上者，謂有力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巳二發調柔心（分二）

午一標列

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

一者、若依彼而轉；

二者、若由彼遍知；

三者、若應所引發。

午二隨釋（分二）

未一釋三見（分三）

申一依彼而轉

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為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

申二由彼遍知（分二）

酉一總標舉

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我執，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遍了知。

酉二別釋三事（分二）

戌一標列

言三事者：

一、若所取；

二、若能取；

三、若如是取。

戌二隨釋（分三）

亥一所取

此何所取？謂五取蘊。

亥二能取

誰能取？謂四取。

亥三如是取

云何而取？謂四識住。

隨其次第，為〔蘊、取、心〕之所依處。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

申三應所引發

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

未二辨位別（分二）

申一辨（分三）

酉一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

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註：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註：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

酉二隨順現觀正見住時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註：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遠離二邊，入處中行（註：離於二邊，說於中道），雖未出離，堪能出離。

酉三已引發聖諦現觀時

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註：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滅）。

申二結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

A4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33】速通、【34】自體、【35】智境界；
【36】流轉、【37】喜足行、【38】順流；
【39】知斷相、【40】想立、【41】違糧；
【42】師所作等品後廣。

【33】癸一「速通門」(分二)【內 39】

子一出能得法(分三)

丑一標列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

二者、不放逸力；

三者、數習力。

丑二隨釋(分三)

寅一智力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註：以知見故得諸漏盡）。

寅二不放逸力

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知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寅三數習力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丑三別廣(分二)

寅一智見差別(分二)

卯一問

問：智、見何差別？

卯二答(分九)

辰一約三世辨

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

「見」。

辰二約二取辨

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辰三約三慧辨

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辰四約斷證辨

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辰五約二相辨

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辰六約假實辨

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辰七約尋伺辨

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辰八約無分別有分別辨

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辰九約有色無色辨

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寅二方便修事（分二）

卯一別辨（分二）

辰一標列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

- 一、觀察事；
- 二、捨取事；
- 三、出受事；
- 四、方便事。

辰二隨釋（分四）

巳一觀察事

觀察事者，謂四念住（註：念處），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巳二捨取事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註：正勤），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

善法故。

巳三出受事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註：如意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巳四方便事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卯二略攝（分二）

辰一標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辰二釋（分二）

巳一所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巳二能依義（分二）

午一略標相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殼所纏裹故。

午二廣應修（分二）

未一由清淨道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

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

二者、親事善友；

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

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未二證得清淨

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殼，趣無學地。

子二略攝漸次

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註：資糧道）

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註：加行道）

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註：見道）

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註：修道）

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註：以修道最後之

金剛喻定，斷盡無明而進入究竟道)

【34】癸二「自體門」(分二)【內 40】

子一出無常(分二)

丑一標五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丑二別釋其相(分五)

寅一第一因緣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寅二第二因緣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

寅三第三因緣

彼因〔亦所作故，故是無常〕。

寅四第四因緣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寅五第五因緣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子二廣圓滿(分二)

丑一出差別(分三)

寅一標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

寅二徵

何等為三？

寅三列

- 一、資產圓滿；
- 二、自體圓滿；
- 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丑二釋得緣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
戒調伏諸根俱行；

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35】癸三「智境界門」(分二)【內 41】

子一智差別

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

- 一、已得智；
- 二、未得智；
- 三、無顛倒智；
- 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
- 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
- 六、苦不淨智；
- 七、速滅壞智。

子二彼境界 (分三)

丑一標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

丑二徵

何等十五？

丑三釋 (分二)

寅一辨 (分五)

卯一色蘊

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卯二受蘊

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卯三想蘊

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卯四行蘊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卯五識蘊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寅二指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36】癸四「流轉門」(分二)【內 42】

子一出二世間(分三)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

- 一、有情世間；
- 二、器世間。

丑二釋相

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

丑三料簡(分二)

寅一標不同分

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寅二釋其差別(分五)

卯一因不同分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卯二時不同分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卯三治不同分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卯四斷不同分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卯五續不同分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子二廣初世間(分二)

丑一流轉相(分二)

寅一標列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

- 一、由愛因故；
- 二、由愛果故；
- 三、由愛自性故；
- 四、由因展轉故；

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

寅二隨釋（分四）

卯一愛因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卯二愛果（分二）

辰一總標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辰二別辨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

卯三愛自性（分四）

辰一標列三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

- 一、後有愛；
- 二、喜貪俱行愛；
- 三、彼彼喜樂愛。

辰二略攝二

如是三愛，略攝為二：

- 一者、有愛；
- 二者、境愛。

辰三別釋相（分三）

巳一後有愛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巳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巳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辰四釋異名（分二）

巳一愛結繫愛鎖繫

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

巳二馳走流轉

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

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

卯四因展轉及無窮盡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

丑二繫縛相（分二）

寅一標列

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

- 一、於彼處縛；
- 二、由彼而縛；
- 三、正是能縛；
- 四、依彼故縛；
- 五、有所領受。

寅二隨釋（分五）

卯一於彼處縛（分二）

辰一由業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
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攝而繫縛之。

辰二由愛

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
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攝而繫縛之。

卯二由彼而縛

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

卯三正是能縛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卯四依彼故縛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卯五有所領受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37】癸五「喜足、行門」（分三）【內 43】

子一出差別（分二）

丑一略標列

復次，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喜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為四？

- 一、於人身喜足；
- 二、於欲界天身喜足；

三、於生梵世喜足；
四、於到邊際有頂喜足。

丑二配釋相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子二廣所行（分二）

丑一五種（分三）

寅一標列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

- 一者、後有；
- 二者、未來所求境界；
- 三者、將得現前境界；
- 四者、已得所有境界；
- 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寅二配屬

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寅三明攝

應知此中趨有二種：

- 一於後有；
- 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丑二四種（分三）

寅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愛所行路：

- 一者、意業希求境界；
- 二者、身語二業；
- 三者、獲得；
- 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

寅二隨難釋

此是發業愛所行路。

寅三配差別（分二）

卯一舉趨等

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卯二例說餘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喜足愛所行路，喜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子三辨行果（分二）

丑一出差別（分二）

寅一標列

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

- 一、心差別；
- 二、身差別。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廣種類（分二）

辰一心差別（分二）

巳一標列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

- 一、品類差別；
- 二、雜染差別。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午二雜染差別

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辰二身差別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

- 一、種種身差別故；
- 二、一種身差別故。

卯二攝應修

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丑二明彼因（分二）

寅一標列

復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

寅二隨釋（分四）

卯一於此差別

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

卯二由此差別

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污心令彼差別。

卯三即此差別

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卯四如此差別

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38】癸六「順流門」(分二)【內 44】

子一正辨順流(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

謂若於此漂溺；

若由此漂溺；

若依此漂溺；

若如此漂溺；

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於此漂溺

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寅二由此漂溺(分二)

卯一標由愛

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

卯二廣愛相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

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

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

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

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

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寅三依此漂溺

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寅四如此漂溺

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

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寅五漂溺時相

於漂溺時諸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

子二兼顯逆流（分二）

丑一例前相違

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丑二出聰慧相（分三）

寅一標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寅二列

謂成就俱生慧故；

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

又成就故，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

又有所求，無不安樂；

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

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

又觀過患而受用之；

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

又能善避非時死緣。

寅三結

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39】癸七「知斷相門」（分二）【內 45】

子一知斷差別（分二）

丑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

丑二釋（分三）

寅一第一差別相（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舉未斷

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忘念。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寅二第二差別相（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舉未斷（分三）

巳一令心流漏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

巳二令失正念

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

巳三令不正知

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如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寅三第三差別相（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舉未斷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感，如於草木葉等外事。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子二已斷勝利

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

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

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

三者、既作自義利己，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40】癸八「想立門」(分四)【內 46】

子一標

復次，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 一、果差別故；
- 二、自性差別故；
- 三、品類差別故；
- 四、方便差別故。

子四釋(分四)

丑一果差別(分二)

寅一由惑斷別(分二)

卯一總標

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

卯二別顯

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

欲貪煩惱，掉為助伴；

色貪煩惱，慢為助伴；

無色貪惑，無明為伴。

寅二由結盡別

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丑二自性差別(分三)

寅一親近、修習、多修習(分二)

卯一約三慧辨

自性差別者，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註：修)；

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註：習)；

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卯二約作意辨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

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

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

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寅二乘、事、隨建立

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為「隨建立」。

寅三純熟、善受、善發

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
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丑三〔品類差別配喻〕(分八)

寅一〔田夫深耕喻〕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
速能永拔一切隨眠。

寅二〔刈草取長喻〕

棄捨下地一切善法。

寅三〔風搖果落喻〕

攝受上地一切善法。

寅四臺閣喻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住持，遍行一切。

寅五象跡喻

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

寅六流注喻

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

寅七日出喻

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

寅八輪王喻

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丑四方便差別

方便差別者：

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

由無常想，住無我想。

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41】癸九「違糧門」(分四)【內 47】

子一五種違資糧法(分三)

丑一標

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丑二列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

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

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

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

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

丑三結

如是五種違資糧法。

子二五種隨順違資糧法（分二）

丑一標

復有五種隨順彼法。

丑二列

一者、於二離欲（註：以世間道或出世間道），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

二者、不護根門；

三者、食不知量；

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

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

子三〔五種順資糧法及隨順順資糧法〕

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子四五種正道言教（分三）

丑一標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

丑二釋（分二）

寅一住時三種言教（分二）

卯一別辨（分三）

辰一〔第一正道言教〕（如所觀察得無惑疑）

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

辰二〔第二正道言教〕（不著三事不正尋思）

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

一者、資命眾具；

二者、他損害相；

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

辰三〔第三正道言教〕(由依聞思生正見)

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

卯二總結

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

寅二行時二種言教(分二)

卯一標

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

卯二釋(分二)

辰一〔第四正道言教〕

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羸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

辰二〔第五正道言教〕

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悵然，是名第二。

丑三結

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42】癸十「師所作等門」(分二)【內 48】

子一標列五事

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

一者、正折伏；

二者、正攝受；

三者、正呵責；

四者、正說雜染；

五者、正說清淨。

子二〔別廣五事〕(分五)

丑一正折伏(分二)

寅一由記別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

一、擾亂增廣故；

二、與律相應故。

寅二由驅擯

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

- 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
- 二者、見彼多分故；
- 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
- 四者、不堪共住故；
- 五者、被驅擯故；
- 六者、避現前過故；
- 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丑二正攝受（分七）

寅一人於聚落乞食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

- 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
- 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
- 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
- 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 五者、為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
- 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
- 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
- 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
- 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
- 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寅二人於寂靜天住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 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
- 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
- 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
- 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
- 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
- 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

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

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寅三攝受諸聲聞眾

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

一、以法故；

二、以財故；

三、與依止故；

四、初攝受故；

五、擯攝受故。

寅四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一、為供養如來故；

二、為聽聞正法故；

三、為決所生疑故；

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

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

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

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寅五初新者性及起惡作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

一、由晚出家故；

二、由幼出家故；

三、由少出家故；

四、由勞策出家故；

五、由受具出家故。

復次，由三種相，生起惡作：

一、違越所學增上故；

二、誓受法律增上故；

三、棄捨居家增上故。

寅六為諸聲聞說法現相

復次，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

一者、從極下坐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

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

三者，發警欬音，示將說法；

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寅七犯戒慚羞往大師所

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

一者、深知己犯，為增上處；

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

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丑三正呵責攝

復次，由三種相，應正呵責犯戒聲聞：

一曰、汝期鄙劣活命；

二曰、汝意樂不清淨；

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丑四正說雜染（分三）

寅一由六相（分二）

卯一標列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

一者、現行過失故；

二者、意樂過失故；

三者、加行過失故；

四者、智慧過失故；

五者、尋思過失故；

六者、依止過失故。

卯二隨釋（分六）

辰一現行過失

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辰二意樂過失

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

辰三加行過失

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

辰四智慧過失

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寂定。

辰五尋思過失

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

辰六依止過失

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褊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寅二由四相（分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

- 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
- 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
- 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
- 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卯二明過患

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

- 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
- 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寅三彼因緣（分三）

卯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

謂於三事不正尋思；
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卯二指三事

其三事者，如前應知。

卯三釋因緣

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丑五正說清淨（分二）

寅一標列對治

復次，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

- 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
- 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料簡修相（分二）

卯一總標簡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卯二廣猛利（分二）

辰一標列二緣

此猛利欲，由二緣生：

謂此對治有大果故；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辰二別釋其相（分二）

巳一有大果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若〕能剋證無相心定，〔便〕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

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

巳二不共他（分三）

午一標

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分二）

未一諸外道無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未二唯內法有（分二）

申一總簡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註：寂靜）。

申二別辨（分二）

酉一有學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註：自身進入涅槃），非為生道〔之故〕，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酉二無學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A5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43】因、【44】勝利、【45】二智；
- 【46】愚夫分位五；
- 【47】二種見差別；
- 【48】於斯聖教等。

【43】癸一「因門」(分二)【內 49】

子一標列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

- 一、共；
- 二、不共。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共因(分三)

寅一出體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寅二釋意

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寅三顯說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丑二不共因(分二)

寅一出體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

寅二釋義

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44】癸二「勝利門」(分二)【內 50】

子一出四勝利(分二)

丑一標列體性

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

- 一、於行時恆常住性；
- 二、於住時無相住性；
- 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
- 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

丑二別釋其相（分二）

寅一明漸次

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

謂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湏而住；

厭離為先而得離欲；

離欲為先心善解脫。

寅二釋勝利（分三）

卯一第一勝利

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

卯二第二勝利

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

卯三後二勝利

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子二不共外道（分二）

丑一舉外道（分二）

寅一出見趣（分二）

卯一明建立（分二）

辰一由三分（分二）

巳一標列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

- 一、由前際俱行故；
- 二、由後際俱行故；
- 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巳二隨釋（分三）

午一前際俱行

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於去世為曾有耶？

為曾無耶？

曾為是誰？
云何曾有？

午二後際俱行

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於來世為當有耶？
為當無耶？
當為是誰？
云何當有？

午三前後際俱行

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
我曾有誰？
誰當有我？
今此有情來何所從？
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辰二廣差別（分二）

巳一總標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巳二別辨（分二）

午一計前際攝

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午二計後際攝（分二）

未一列數

又有十六〔有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未二略攝（分二）

申一攝為五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

- 一、有想論；
- 二、無想論；
- 三、非有想非無想論；
- 四、斷見論；
- 五、現法涅槃論。

申二攝為三

如是五種，復略為三：

- 一、常見論；
- 二、斷見論；
- 三、現法涅槃論。

卯二釋因緣（分二）

辰一標列

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

- 一、由因緣故；
- 二、由依教故；
- 三、由依靜慮故；
- 四、由依世故；
- 五、由依諸見故；
- 六、由生處故。

辰二隨釋（分六）

巳一由因緣

由因緣者，謂彼一切薩迦耶見以為因緣。

巳二由依教

由依教者，謂由依彼能顯見趣不正法藏，師弟傳聞，展轉相授為方便故。

巳三由依靜慮（分二）

午一得邪決定（分二）

未一標

由依靜慮者，謂以靜慮為依止故，於先所聞、先所信解而得決定。

未二廣（分二）

申一標列二種

又此靜慮復有二種：

- 一、與宿住隨念俱行；
- 二、與所得天眼俱行。

申二隨釋後一（分二）

酉一標

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及於四種邊無邊論，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

酉二釋（分二）

戌一憶念成劫

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

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

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

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

戌二憶念壞劫

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午二說邪言論（分二）

未一標三種

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或說一分常論，或說無因論，或說不死矯亂論。

未二廣後一（分二）

申一簡差別（分二）

酉一別辨相（分二）

戌一辨二淨天（分二）

亥一標列

應知此中有二淨天：

一、不善清淨；

二、善清淨。

亥二隨釋（分二）

天一不善清淨

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天二善清淨

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戌二辨二無亂（分二）

亥一標列

當知無亂亦有二種：

一、無相無分別；

二、有相有分別。

亥二配釋

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

第二是不善清淨天。

酉二總釋名（分二）

戌一名不死無亂

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

戌二名不死矯亂

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申二出種類（分二）

酉一辨（分四）

戌一覺未開悟（分二）

亥一怖畏妄語

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興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

亥二怖他輕笑

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

戌二起增上慢

有行諂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遍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

戌三覺未決定

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

戌四羸劣愚鈍

又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

酉二結

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

巳四由依世（分二）

午一計前際

由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

午二計後際

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巳五由依諸見（分二）

午一辨（分二）

未一計命即身等（分二）

申一標依三見

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

申二配有色等及有邊等（分二）

酉一計我有色等（分三）

戌一計我有色

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

戌二計我無色

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

戌三計我俱非

依第三見，我論有二：

一者、說我有色無色；

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酉二計我有邊等（分二）

戌一出計因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

戌二列差別

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

一者、計我狹小；

二者、計我無量。

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未二計我清淨解脫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

午二結

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巳六由生處（分二）

午一總標

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

午二別辨（分二）

未一約有想辨

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

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未二約有樂等辨

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

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

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

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寅二明衰損（分二）

卯一標列

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

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

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

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第一衰損（分二）

巳一標列

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責他為勝利論，或依免難為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

巳二釋由

由彼諸論，計度後際，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為有無故。

辰二第二衰損（分二）

巳一出差別（分二）

午一明無智

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雜染，若雜染處，若能雜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如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為先故，得有差別。

午二辨所趣（分四）

未一徵

從此無智何所趣向？

未二標

謂三、四轉。

未三列

- 一、常無常等；
- 二、有邊無邊等；
- 三、自作他作等。

未四釋（分二）

申一總明問記（分二）

酉一由趣向差別

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

酉二於不可記事

又於聖法毘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於二道理不容計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申二別釋四轉（分三）

酉一常無常等（分二）

戌一一向常等

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

戌二一分常等

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

酉二邊無邊等

邊無邊等諸轉，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

酉三自作他作等（分四）

戌一自作論

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戌二他作論

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戌三俱作論

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

戌四俱非作論

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巳二結衰損

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故。

辰三第三衰損（分三）

巳一出種別

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諸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闡，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為性愚戇，專修止行。

巳二明證得（分二）

午一舉初靜慮

彼由為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然許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

午二例餘等至

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

巳三結衰損

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能超越，樂退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三衰損。

丑二明不共（分二）

寅一知衰損

此中如來自然證覺，寂靜妙跡，於如所說一切行相三種衰損，由五種相如實了知，謂若彼自性，若彼諸見，若由無智彼得生起，若所緣轉，若彼所緣羸弊過患及上出離。

寅二常出離

於如是事如實了知，即出離中常自出離。

【45】癸三「二智門」（分四）【內 51】

子一出自性（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法住智（分二）

卯一標差別

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

卯二隨難釋

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寅二涅槃智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子二明修智（分二）

丑一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寅一標列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

- 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
- 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第一補特伽羅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

卯二第二補特伽羅

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丑二約現觀邊智辨（分二）

寅一標列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

- 一、能順生無漏智；
- 二、無漏智；
- 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釋自性

-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
- 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
- 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卯二釋修次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卯三簡差別（分二）

辰一見清淨

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辰二善清淨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子三釋斷相（分四）

丑一無餘斷（分二）

寅一標列

又無餘斷，三相應知：

- 一、由不現行故；
- 二、由界故；
- 三、由事故。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不現行

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修習諸善法故，令成遠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

卯二界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

卯三事

事謂二事：

- 一、煩惱事；
- 二、是苦事。

丑二離繫界

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為其最後，差別應知。

丑三棄捨

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丑四無相續等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子四明所依（分三）

丑一未發趣等（分二）

寅一出〔三種門〕

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為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

謂未發趣故；

雖已發趣邪成立故；

於正法中不正行故。

寅二〔配三品〕

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毘奈耶品。

丑二預流等（分二）

寅一明解脫

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

- 一者、煩惱解脫決定；
- 二者、後有解脫決定。

寅二釋得名

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丑三阿羅漢（分二）

寅一明解脫

又若證得阿羅漢果，先在學地，於諸行中已不執受我及我所，後於諸漏皆得解脫。

寅二釋得名

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

- 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
- 二者、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
- 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
- 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46】癸四「愚夫分位五門」（分二）【內 52】

子一標列差別

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為五？

- 一、不獲得俱生慧故；
- 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
- 三、不獲得真聖慧故；
- 四、愚癡纏所纏縛故；
- 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子二別廣其相（分二）

丑一由妄計我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

- 一者、宣說諸行是我；
- 二者、宣說我有諸行；
- 三者、宣說諸行屬我；

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丑二由作雜染（分二）

寅一標列

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

- 一、執著故；
- 二、隨眠故。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執著

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

卯二隨眠

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

【47】癸五「二種見差別門」（分二）【內 53】

子一略辨

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為境事故，說名同分。而於彼事，邪取、正取，染污、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

子二廣釋（分二）

丑一有我見（分二）

寅一邪取所緣（分二）

卯一標列

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雜染：

- 一、因緣故；
- 二、自性故；
- 三、由果故；
- 四、等流故。

卯二隨釋（分四）

辰一因緣故（分二）

巳一標列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

- 一、事愚癡；
- 二、見愚癡。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事愚癡

事愚癡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

午二見愚癡

見愚癡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由此為緣，恆為我愛之所隨逐；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辰二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於彼隨眠不得遠離。

辰三由果故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為依止故，不能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辰四等流故（分二）

巳一明眼界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見種子所隨逐意，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

巳二明法界

是二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毘奈耶所生分別薩迦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寅二邪取行相（分三）

卯一標列差別

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

- 一、世故；
- 二、由慢故。

卯二隨釋其相（分二）

辰一由世故

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

辰二由慢故

由慢故者，謂我為勝，乃至廣說。

卯三結成邪觀

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丑二無我見（分二）

寅一明位（分二）

卯一標

又明位有三：

卯二釋

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
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
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寅二無明位（分二）

卯一第一差別

其無明位，復有二種：

- 一、先；
- 二、後。

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

卯二第二差別

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48】癸六「聖教門」（分二）【內 54】

子一簡善惡說（分二）

丑一標明所為

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墜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啞柁南說。

丑二釋其因緣（分二）

寅一辨得失（分二）

卯一略標

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為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為唐捐。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於善說

一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眾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
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下、上分結。

辰二於惡說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

寅二廣所由（分二）

卯一依他邪教（分二）

辰一約苦苦辨（分二）

巳一出彼勝解（分二）

午一初二相

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為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苦我，我無有苦。

午二後二相

或復已斷，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生勝解：謂苦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

巳二明未永越

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為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未斷彼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

辰二約壞苦行苦辨

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能斷。

卯二依自聖教（分二）

辰一發正勝解（分二）

巳一厭離三苦

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而於三苦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為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

巳二永斷苦苦

彼初修習如是行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苦。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

辰二證永解脫

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永超越順下分結。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子二廣明識住（分二）

丑一流轉攝（分三）

寅一出愚相（分二）

卯一標由怖畏

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

卯二釋不應怖

又於是處，由二因緣不應生怖：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寅二明轉染（分二）

卯一約種種辨（分二）

辰一釋因緣（分二）

巳一略標列（分二）

午一長行（分六）

未一果攝（分二）

申一列種種（分五）

酉一四依

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

酉二四取

復有四取，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

酉三二緣

復有二緣：謂若所緣，及若能緣。

酉四六識

復有六識，謂眼識等。

酉五二識住

復有二識住，謂煩惱纏住；

及彼隨眠住。

申二攝略義

此中諸取增上力故，以不如理分別為先，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由緣自相境界之取，由俱有依，此三因緣令諸識轉，及令染污。

未二因攝

復由三種：

謂於現法趣集諦故；

緣未來苦，我當如是如是愛故；

於彼先因所生現苦而安住故。

未三受攝

復由三種：

謂趣樂位故；

緣苦位故；

安住不苦不樂位故。

未四世攝

復由三種：

謂趣來世故；

緣去世故；

住現世故。

未五愛攝

復由三種：

謂由後有愛，趣後有故；

由彼彼喜樂愛，緣未來境界故；

由喜貪俱行愛，住現在已得境界故。

未六繫攝

復由三種：

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

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

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

午二中嗚柁南

中嗚柁南曰：「果因與受，世愛及繫。」

巳二隨難釋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謂如諸行因中宣說。

辰二釋邊際（分二）

巳一生邊際（分二）

午一標列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

一、於有色；

二、於無色。

午二料簡

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有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徙生。

巳二住邊際（分二）

午一標於兩處

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為住。

午二別顯人中

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

謂初入胎；

識所滋潤，胎分圓滿；

自胎而出。

卯二約三界辨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

寅三斥餘說（分三）

卯一由義無別

若有棄捨如來所說識流轉道，而作是言：我當更作別異施設。當知是人所施設者，其文有異，其義無別，但有言事。

卯二由不知答

或餘智者，於其異文，先示道理，後方詰問：汝所施設，別異者何？彼於爾時，茫然不了。

卯三由後覺非

或於後時，自得達鑑，於前所立，如理諦觀，反生愚昧；由愚昧故，自覺無知：我本受持，為惡非善。

丑二寂止攝（分二）

寅一出因緣（分三）

卯一廣依緣

又十色界，名為色界；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卯二明斷位（分二）

辰一略標列

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

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

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

依止修道，得究竟故。

辰二釋身繫（分二）

巳一辨相（分三）

午一貪、瞋身繫（分二）

未一顯差別

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

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

未二結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為雜染。

午二戒禁取身繫

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

午三此實執取身繫

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

巳二釋名（分二）

午一名身繫

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午二名意所成

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污意故，名意所成。

卯三釋彼斷

又彼斷者，謂緣彼境諸煩惱斷，非彼所緣，即於彼境無倒解故。

寅二明邊際（分二）

卯一滅因緣

又由後有諸業煩惱之所攝持後有種識，當知於此，依止建立；彼無有故，當來三種，如前所說差別理趣，生長、廣大，當知一切悉皆盡滅。

卯二得對治（分二）

辰一總標

又即由彼無所住識，因分、果分不復生長，諸道所攝而得生長。

辰二別釋（分四）

巳一解脫所依

又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無所為；
無願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為喜足；
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
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

巳二解脫究竟（分三）

午一逮得恆住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
從是已後，逮得恆住，雖住諸行而無所畏。

午二滅不更生

已得諸蘊任運而滅，餘因斷故無復更生。

午三遍無所趣

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

巳三解脫異名

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
依第二斷，說名清涼；
依第三斷，說名宴默。

巳四解脫因緣

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

- 一、由自然非染污故；
- 二、由所餘不染污故；
- 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A6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49】斷支、【50】實顯了行；

【51】緣、【52】無等教；

【53】四種有情眾；

【54】道四、【55】究竟五。

【49】癸一「斷支門」【內 55-58】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

一、由身遠離故；

二、由心遠離故；

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

四、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

五、由常委所作故。

【50】癸二「實顯了行門」【內 55-58】

復次，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攝異門分》說：

謂聽聞、各別善取、惡取故，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自相、共相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入見、究竟地故。

【51】癸三「緣門」(分三)【內 55-58】

子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子二釋(分二)

丑一行辨染淨(分四)

寅一約內法異生辨

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

寅二約在家異生辨

復有在眾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寅三約諸外道辨

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寅四約內法有學辨

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妄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便得清淨。

丑二料簡清淨

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

子三結

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52】癸四「無等教門」(分二)【內 59-61】

子一出因緣(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

丑二隨釋(分三)

寅一由不共

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

寅二由無倒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

寅三由自覺

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子二廣流轉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53】癸五「四種有情眾門」(分四)【內 59-61】

子一總標

復次，彼有情眾，略有四種。

子二徵起

何等為四？

子三列釋(分四)

丑一一向住可愛果

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

丑二一向因轉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丑三樂般涅槃

三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

丑四諸雜種類

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

子四料簡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

【54】癸六「道四門」(分二)【內 59-61】

子一標

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

子二釋(分二)

丑一依二種道

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

丑二施設四種行相(分四)

寅一徵

云何施設四種行相？

寅二列

- 一、應遍知行相；
- 二、應永斷行相；
- 三、應作證行相；
- 四、應修習行相。

寅三配

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

寅四釋(分二)

卯一依見道

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

卯二依修道

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55】癸七「究竟五門」(分四)【內 61】

子一標

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
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
證得畢竟斷及智故；
能入究竟涅槃城故；
即得入已，於其聖住能安住故。

子四釋(分五)

丑一第一相

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

丑二第二相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

丑三第三相(分三)

寅一畢竟究竟

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

寅二畢竟無垢

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

寅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

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

丑四第四相(分二)

寅一譬喻(分三)

卯一標

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人宮城，隨闕一種不名為入。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當知名入涅槃宮城。

卯二徵

何等名具世間五相？

卯三列

一者、闕宮城門；
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
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

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

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寅二合法（分三）

卯一標

如是入宮，無諸罣礙。入涅槃宮亦復如是。

卯二配（分五）

辰一如彼闢門

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闢門。

辰二如超隍塹

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

辰三如彼越度

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

辰四如逼宮闕

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

辰五如仆勝幢徐入中宮

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卯三結

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

丑五第五相（分二）

寅一標列

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

- 一、由行故；
- 二、由住故。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由行故（分二）

辰一標列

行由三相，應正了知：

- 一、不共故；
- 二、無染故；
- 三、正依止所依止故。

辰二隨釋（分三）

巳一不共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

共。

巳二無染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巳三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卯二由住故（分三）

辰一標列

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若此為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為依，若由此相應。

辰二隨釋（分五）

巳一由此而住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巳二若此為依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惫；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巳三由此離繫（分三）

午一標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午二釋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

午三結

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巳四由此為依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巳五由此相應（分二）

午一標二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午二別廣離愛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辰三總結

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A7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56】二品總略、【57】三有異；
- 【58】勝解、【59】斷、【60】流轉、【61】有性；
- 【62】不善清淨善清淨；
- 【63】善說惡說師等別。

【56】癸一「二品總略門」(分二)【內 62】

子一總攝一切(分二)

丑一標列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

- 一、由所遍知法故；
- 二、由遍知故；
- 三、由成遍知故。

丑二隨釋(分三)

寅一所遍知法

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

寅二遍知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

寅三成遍知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

子二別廣滅諦(分二)

丑一標不可記(分二)

寅一依理

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寅二舉事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丑二徵釋其義(分二)

寅一徵

所以者何？

寅二釋（分二）

卯一依勝義

且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卯二依世俗（分二）

辰一雙徵

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

辰二別詰（分二）

巳一於諸行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巳二於涅槃（分二）

午一詰有非有（分二）

未一有

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

未二非有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午二顯其實相（分三）

未一名甚深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未二名廣大

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未三名無量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57】癸二「三有異門」（分三）【內 63-65】

子一內外荷擔重苦差別（分三）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

- 一、所荷擔；
- 二、能荷擔；
- 三、荷擔時。

丑二別辨（分三）

寅一所荷擔

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稈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

寅二能荷擔

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

寅三荷擔時（分二）

卯一標辨二種

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

卯二隨廣內擔

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恆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 尪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

丑三總結

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子二內外縛別（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

丑二別辨（分五）

寅一約色一分及諸行辨

謂彼外縛，為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為諸行所縛。

寅二約他縛自縛辨

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

寅三約易知難知辨

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

寅四約死後即無及不捨辨

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

寅五約能解脫未能解脫辨（分二）

卯一標辨二種

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讎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況唯出家！

卯二別廣內縛（分三）

辰一離欲未離別欲

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羅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

辰二出家在家別

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

辰三未離欲及生有頂別

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 罣。

子三有異（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異分。

丑二別辨（分二）

寅一同分

由一種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

寅二異分（分二）

卯一標列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由現等覺（分二）

巳一了達四相

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等正覺已，遍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巳二不共聲聞（分二）

午一明解脫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獨一無二。

午二結不共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

辰二由能說法（分四）

巳一標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

巳二徵

何等為五？

巳三列

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一切種非道為非道；

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為令趣道，不趣非道；

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為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

正道，以教授門而為宣說；
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
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

巳四結

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辰三由行正行（分三）

巳一約有依無依辨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
夫如來者無少所依。

巳二約自他種姓辨

又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

巳三約成熟二行辨（分二）

午一標簡

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

午二別釋（分二）

未一釋二行

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

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

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

未二明果利（分二）

申一標辨

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
證聖道、道果、涅槃。

申二隨廣

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名「如實法」；饒益性故又說為「善」。

【58】癸三「勝解門」（分二）【內 66】

子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

一者、聞、思增上勝解；

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子二明漸次（分二）

丑一標

此中聞、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

丑二釋（分二）

寅一由聞思

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殷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

寅二由修證

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59】癸四「斷門」（分二）【內 67】

子一總標

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四種相

何等為四？

- 一、諸纏斷故；
- 二、隨眠斷故；
- 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
- 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丑二二種斷（分二）

寅一標列

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

寅二配屬

前之二相，名煩惱斷；

後之二相，說為事斷。

【60】癸五「流轉門」（分二）【內 68】

子一標列三苦

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

- 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
- 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
- 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

子二兼顯苦滅

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61】癸六「有性門」（分二）【內 69】

子一總標

復次，有三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辨有性

一、依過去為因有性，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

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

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

丑二辨斷相

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

謂無顧戀故；

不欣樂故；

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62】癸七「不善清淨善清淨門」（分四）【內 70】

子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子二徵

何等為二？

子三列

一、不善清淨；

二、善清淨。

子四釋（分二）

丑一不善清淨（分二）

寅一徵

云何名為不善清淨？

寅二釋（分三）

卯一明觀相（分三）

辰一空

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

辰二無相

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

辰三無所有（分三）

巳一標能制伏

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

巳二列三所有

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

巳三釋所有義

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

卯二出智體

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

卯三廣因緣（分二）

辰一總標

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

辰二別釋（分二）

巳一第一因緣（分二）

午一舉於空觀

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

午二例無相等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

巳二第二因緣（分二）

午一標體性

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

午二明過患

由於如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

丑二善清淨（分三）

寅一總標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寅二別釋（分三）

卯一八能遍知（分八）

辰一無常

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辰二有為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

辰三思所造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辰四緣生

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辰五盡法

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辰六歿法

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辰七破壞法

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辰八離欲法及滅法

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卯二配釋觀相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卯三法無我性（分二）

辰一名諸法印

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

辰二名聖法印

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

寅三結簡

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63】癸八「善說惡說師等別門」（分二）【內 71】

子一內外師弟高下差別（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

- 一、由住故；
- 二、由御眾故；
- 三、由論決擇故；
- 四、由建立開顯道故；

五、由行故。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由住故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恆常住於憤鬧之住；內法師弟，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

寅二由御眾故（分二）

卯一外道師

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

卯二內法師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

寅三由論決擇故（分二）

卯一外道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

卯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分二）

卯一外道師（分二）

辰一總顯所依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刹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辰二別釋其相（分五）

巳一名雜染

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辛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

巳二名愚昧

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巳三名不明了

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巳四名不善

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巳五名不知量等

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思。

卯二內法師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五由行故（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外道（分二）

巳一舉說因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為朋黨。

巳二顯無義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

辰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子二善說惡說苦樂差別（分二）

丑一遮非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

又由四相，非定樂淨。

丑二顯正（分二）

寅一標列三事

如是四相，總依三事。何等為三？

- 一、依生處故；
- 二、依受故；
- 三、依世故。

寅二辨釋四相（分三）

卯一依生處辨（分二）

辰一樂等

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

喜樂遍者，謂在初二靜慮；
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

辰二苦等

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傍生；
苦所隨者，謂在人中；
憂苦遍者，謂在那落迦；
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

卯二依受辨（分二）

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
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在前位；
喜樂遍者，謂樂受現在前位；
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

辰二例苦等

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卯三依世辨（分二）

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
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
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
未永離樂者，謂餘三世。

辰二例苦等

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A8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64】二智并其事；
- 【65】樂等行轉變；
- 【66】請無請說經；
- 【67】涅槃有二種。

【64】癸一「二智并其事門」(分三)【內 72-75】

子一標列二智

智有二種：

- 一者、正智；
- 二者、邪智。

子二釋其差別(分二)

丑一依同

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

丑二取別(分二)

寅一釋行相

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

寅二出前行

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

子三廣正智義(分二)

丑一標相

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

丑二喻合

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65】癸二「樂等行轉變門」(分二)【內 76-79】

子一約諸位辨(分二)

丑一於樂受等位(分二)

寅一辨差別

復次，隨順樂處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

迫迨。

寅二遮無轉

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迨；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

丑二於生老等位（分二）

寅一辨差別

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迨。

寅二遮無轉

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迨；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子二約眾緣辨（分二）

丑一釋道理

又本性諸行，眾緣生故，不得自在，亦無宰主。

丑二遮無轉

若有宰主，彼一切行雖性無常，應隨所樂流轉不絕，或不令生，廣說乃至於死。

【66】癸三「請無請說經門」（分二）【內 80-81】

子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契經：

- 一、因請而說；
- 二、不因請說。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因請說

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教。

丑二不因請說

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眾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67】癸四「涅槃有二種門」（分二）【內 80-81】

子一圓滿涅槃（分二）

丑一明攝受（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

- 一、隨順教授故；
- 二、正觀察一切行故；
- 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

寅二隨釋（分三）

卯一隨順教授（分二）

辰一標所攝

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

辰二別釋相（分二）

巳一記說神變（分二）

午一記差別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

午二釋說相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巳二教誡神變（分二）

午一略標列

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

- 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
- 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
- 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

午二明說意

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卯二觀察一切諸行

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

卯三永斷一切煩惱（分二）

辰一出煩惱

又有三漏：

- 三漏為先而有欲害；
- 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
- 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

辰二明永斷

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定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

丑二顯所依（分二）

寅一標列三法

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

- 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
- 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
- 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

寅二結顯說因

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

- 謂親近善士；
- 聽聞正法；
- 如理作意；
- 法隨法行。

子二彼分涅槃（分二）

丑一明能證（分三）

寅一總標

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分涅槃。

寅二別辨（分二）

卯一三緣

何等三緣？

- 一、遍知苦故；
- 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
- 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

卯二五相

云何五相？

- 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發生愁等，是名於彼遍知自性；
- 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遍知因性；
- 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遍知緣性；
- 四、隨觀執著我所及我，皆是能順眾苦諸行，是名於彼遍知行性；
- 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

寅三總結

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

丑二釋愁等（分二）

寅一約形相辨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

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

因此拊膺，故名為苦。

內懷冤結，故名為憂。

因茲迷亂，故名為惱。

寅二約分位辨

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為愁。

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

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

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日、夜、月，由彼因緣，意尚未寧，說名為惱。

A9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68】諍、【69】芽、【70】見大染；

【71】一趣、【72】學、【73】四怖；

【74】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

【68】癸一「諍門」（分二）【內 82-83】

子一如來無諍（分六）

丑一標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諍。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丑四釋（分四）

寅一由道理義（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 依四道理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辰二明無諍事（分三）

巳一標

由此如來名法語者。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分二）

午一出無所諍

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

午二釋往他所

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我諍。

卯二結

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寅二由真實義（分二）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

卯二釋（分二）

辰一於有說有

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辰二於無說無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寅三由利益義（分二）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

卯二釋

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寅四由隨世轉義（分二）

卯一標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卯二釋（分二）

辰一於假說名

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辰二於事說名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丑五簡

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丑六結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

子二世尊自說

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

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69】癸二「芽門」(分二)【內 84-85】

子一出因、緣(分二)

丑一標

復次，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

丑二釋(分二)

寅一因

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說名為因。

寅二緣(分二)

卯一識住

與〔田〕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為緣。

卯二喜、貪

又由喜、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為緣。

子二辨種類(分二)

丑一舉不生(分三)

寅一因、緣皆具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由喜、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令識種子悉皆腐敗，一切有芽永不得生。

寅二緣闕喜、貪

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

寅三緣餘上貪

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

丑二例生長

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

【70】癸三「見大染門」(分二)【內 84-85】

子一出二雜染(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雜染有二：

- 一、見雜染；
- 二、餘煩惱雜染。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見雜染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

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

寅二餘煩惱雜染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子二校量勝劣(分四)

丑一標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分二)

寅一由有退還(分二)

卯一無餘雜染

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

卯二有見雜染

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

寅二由無退還

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

丑四結

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71】癸四「一趣門」(分三)【內 86】

子一標

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

子二釋

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

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

子三廣

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

- 一者、觀察諸行自性；
- 二者、觀察諸行因緣；
- 三者、觀察雜染因緣；
- 四者、觀察清淨因緣；
- 五者、觀察清淨。

【72】癸五「學門」(分三)【內 87】

子一標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子二徵

何等名為五種行相？

子三列

謂 1 觀察諸行；2 諸行因緣；3 「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4 「趣向清淨」道，出離故；5 諸行種種眾多性故（註：陰、蘊），各自種子所生起故（註：界），各待餘緣所生起故（註：入、處）。

【73】癸六「四怖門」(分二)【內 88-89】

子一出怖因緣（分四）

丑一標

復次，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 一者、若於此位生起；
- 二者、若依此法生起；

三者、若彼如是生起；

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丑四釋（分四）

寅一位生起

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

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寅二依生起

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

寅三如是生起

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

一、由異緣所變壞故；

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寅四行相生起（分二）

卯一辨依處（分二）

辰一於諸行

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

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

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

辰二於涅槃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卯二結能障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

子二廣邪執轉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受故，即見及受。

【74】癸七「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門」（分三）【內 90-91】

子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三？

子三釋（分三）

丑一第一差別（分二）

寅一辨（分二）

卯一惡說法者

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

卯二善說法者

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邪分別。

寅二結

是名第一二念差別。

丑二第二差別（分二）

寅一辨（分二）

卯一舉惡說法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

卯二例善說法

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寅二結

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丑三第三差別（分二）

寅一辨差別（分二）

卯一辨（分二）

辰一惡說法者（分二）

巳一出四雜染（分四）

午一標

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

午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雜染？

午三列

- 一、業雜染；
- 二、見、我慢纏雜染；
- 三、愛纏雜染；
- 四、彼隨眠雜染。

午四釋（分四）

未一業雜染

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

未二見、我慢纏雜染

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已
較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

未三愛纏雜染

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

未四彼隨眠雜染

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羸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已二總攝二類（分二）

午一略標二

如是四種，總攝為二：

謂業、煩惱。

午二廣隨一（分三）

未一辨體性

煩惱復二：纏及隨眠。

未二顯增上

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

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

未三辨品類（分二）

申一明所攝（分二）

酉一無明品

於諸行中，不較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

較量於他，說名我慢。

如是邪執，是無明品。

酉二愛品

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為愛品。

申二結流轉

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

辰二善說法者（分二）

巳一能斷雜染

若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者，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

巳二能住涅槃

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

卯二結

是名第三二念差別。

寅二廣染名（分三）

卯一標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愛說名「煙」。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分二）

辰一高視

於諸行中，為見、我慢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彼眾具，謂為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辰二煙

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A10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75】無厭患無欲；

【76】無亂問記、【77】相；

【78】障、【79】希奇、【80】無因；

【81】毀他、【82】染俱後。

【75】癸一「無厭患無欲門」(分二)【內 92-93】

子一出彼二類(分三)

丑一標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

丑二徵

何等為二？

丑三釋(分二)

寅一在家

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寅二出家

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子二例此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76】癸二「無亂問記門」(分二)【內 94-95】

子一總標二種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

子二別釋其相(分二)

丑一於有淨信來請問時(分三)

寅一標安立相

謂依中道，於諸行中，問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

寅二釋離二邊（分二）

卯一出邊執

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

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卯二明遠離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善記別

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

丑二於諸外道來請問時（分三）

寅一標記別相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

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

寅二釋離二邊（分二）

卯一出邊執

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卯二明遠離

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名善記

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77】癸三「相門」（分二）【內 96】

子一總標二法

復次，法有二種：

一者、有為；

二者、無為。

子二別釋其相（分二）

丑一舉有為（分二）

寅一明施設

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

一、生；

二、滅；

三、住異性。

寅二辨安立（分二）

卯一標列

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

- 一、依生身展轉流轉；
- 二、依剎那展轉流轉。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依初流轉

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
終沒名滅；

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
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辰二依後流轉（分二）

巳一出三相

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
生剎那後不住名滅；
唯生剎那住故名住。

巳二釋異性（分二）

午一顯差別（分二）

未一標列

異性有二：

- 一、異性異性；
- 二、轉變異性。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異性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申二轉變異性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午二結施設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

丑二例無為

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78】癸四「障門」（分二）【內 96】

子一有障（分二）

丑一標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丑二列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

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

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

子二無障（分二）

丑一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丑二廣其差別（分三）

寅一無死緣障（分二）

卯一標列二相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卯二釋蒙佛記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

寅二無方便障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寅三無依處障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79】癸五「希奇門」（分二）【內 97】

子一總標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辨二種（分二）

寅一未信令信

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德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

寅二 信令增長（分二）

卯一標說差別

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

卯二釋其所以（分二）

辰一明彼失

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

辰二翻相違

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丑二釋法句（分三）

寅一大師相

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

寅二法教相

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

寅三證得第一得相（分二）

卯一標指

證得第一德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

卯二釋名（分五）

辰一此世他世（分二）

巳一第一義

此中欲界，說名此世；
色、無色界，名為他世。

巳二第二義

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辰二自然

不由師故，說名自然。

辰三作證

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為作證。

辰四圓滿

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

辰五開示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80】癸六「無因門」(分二)【內 98】

子一出彼執(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

丑二別辨(分二)

寅一由不證得諸行生滅

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

寅二由不證得諸行性相

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

子二顯彼失(分二)

丑一出違現量

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羸淺現量，毀謗違逆。

丑二釋其所以(分三)

寅一於受生位

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

寅二於生已位

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

寅三於受俱位

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81】癸七「毀他門」(分二)【內 98】

子一標列二種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

子二別釋其相(分二)

丑一由唯語言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丑二由說正法(分二)

寅一標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寅二廣（分二）

卯一標能壞滅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

卯二釋二無智（分二）

辰一約加行辨

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

辰二約俱生辨

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82】癸八「染俱門」（分二）【內 99-100】

子一總標蘊義

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子二釋蘊差別（分三）

丑一純雜染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丑二通染淨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丑三能起煩惱

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A11 攝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 【83】少欲、【84】自性等、【85】記三；
- 【86】似正法、【87】疑癡處所；
- 【88】不記、【89】變壞、【90】大師記；
- 【91】三見滿、【92】外愚相等。

【83】癸一「少欲門」(分二)【內 101】

子一出由三相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

- 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
- 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註：慢惰）；
- 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

子二指說因緣

又如前說如來入于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84】癸二「自性門」(分四)【內 101】

子一三所化性

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

- 一、愚癡放逸性；
- 二、極下劣心性；
- 三、能修正行性。

子二四恭敬住

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

- 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註：勤欲）故；
- 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註：勤樂）故；
- 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註：勤念）故；
- 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註：勤信）故。

子三三種無上（分三）

丑一標列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丑二隨釋（分三）

寅一妙智無上

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寅二正行無上

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

寅三解脫無上

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

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

丑三料簡（分二）

寅一簡有學三種

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寅二釋樂速通行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羸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子四二時遍知及證漏盡（分二）

丑一由四相（分二）

寅一標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寅二釋（分二）

卯一二時

云何二時？

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

卯二四相（分三）

辰一徵

云何由四種相？

辰二列

一、由自性故；

二、由處所故；

三、由等起故；

四、由果故。

辰三釋（分四）

巳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為我，或為我所。

巳二處所故

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已三等起故（分三）

午一出體性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

午二廣緣起

此復有五緣起次第：

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

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

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

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

午三顯無常

夫緣生者，體必無常。

已四由果故（分三）

午一標列

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

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

二、現觀時；

三、得阿羅漢時。

午二隨釋（分三）

未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分二）

申一有惑有疑

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

申二起邪分別

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

未二現觀時

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諦，然謂我能證諦現諦；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

未三得阿羅漢時

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為勝、或等、或劣。

午三料簡

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丑二由三緣（分二）

寅一略標列

又由三緣，諸行生長：

- 一、由宿世業、煩惱力；
- 二、由願力；
- 三、由現在眾因緣力。

寅二顯知斷

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85】癸三「記三門」（分三）【內 102-103】

子一記諸行（分二）

丑一如理記（分四）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 一、自性故；
- 二、流轉還滅根本故；
- 三、還滅故；
- 四、流轉故；
- 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寅四釋（分五）

卯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卯二流轉還滅根本故（分二）

辰一出體性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

辰二別釋其相（分二）

巳一還滅根本

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

巳二流轉根本

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卯三還滅故（分三）

辰一出體性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

辰二遮異說（分二）

巳一遮即諸行

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

巳二遮異諸行

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

辰三結行攝

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卯四流轉故（分二）

辰一標列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

- 一、後有因故；
- 二、品類別故；
- 三、現在因故。

辰二隨釋（分三）

巳一後有因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

巳二品類別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

巳三現在因

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

卯五流轉還滅方便（分二）

辰一約雜染清淨辨（分二）

巳一流轉方便

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

我我所見。

巳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辰二約所治能治辨（分二）

巳一流轉方便

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巳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丑二不如理記（分二）

寅一標由二緣

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

寅二釋其差別

何等二緣？

一、愚世俗諦；

二、愚勝義諦。

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子二記三種處（分三）

丑一總標

復次，於三種處，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

丑二別釋（分二）

寅一記差別

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

寅二廣我慢（分二）

卯一標列二種

當知此中二種我慢：

一、於諸行執著現行；

二、由失念率爾現行。

卯二隨釋差別（分二）

辰一執著現行我慢

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

辰二失念現行我慢（分二）

巳一標

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

巳二釋

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

丑三料簡（分二）

寅一我慢現不現行（分二）

卯一聖者（分二）

辰一思惟諸行

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

辰二思惟假法（分二）

巳一不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

巳二暫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

卯二異生

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

寅二見慢斷及未斷（分二）

卯一見

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

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

卯二慢（分三）

辰一總標未斷

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

辰二別顯纏攝

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起。

辰三未斷異名（分四）

巳一未斷

言未斷者，由隨眠故。

巳二未遍知

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

巳三未滅

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

巳四未吐

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子三記慰問（問病）（分二）

丑一辨二種（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慰問：

一、問病苦；

二、問安樂。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問病苦攝（分二）

辰一寧可忍不？

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辰二得支持不？

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間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違慮乎，非竿身乎，或被竿者得除釋乎。

卯二問安樂攝（分四）

辰一少病不？

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問不為嬰疹惱耶。

辰二少惱不？

少不者，此問不為外諸災橫所侵逼耶？

辰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辰四有歡樂不？（分二）

巳一釋

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

巳二指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

丑二攝四位

當知此問，在四位中：

一、內逼惱分；

二、外逼惱分；

三、住於夜分；

四、住於晝分。

【86】癸四「似正法門」(分四)【內 104】

子一出彼見(分二)

丑一標說非

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

丑二顯自義

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

子二斥似法

當知此是似正法見。

子三明彼斷(分三)

丑一斷所為(分二)

寅一為哀愍他

由二種義，勢力為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

寅二為護聖教

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丑二斷所因(分二)

寅一出二因緣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
一者、於內薩迦邪見未能永斷；
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

寅二明二對治(分二)

卯一略標列

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
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句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

卯二隨難釋

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
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
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丑三斷勝利(分三)

寅一標永斷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寅二別釋相

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
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
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

寅三釋前非

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子四斥未斷（分二）

丑一標二過患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
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
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

丑二喻釋後一（分三）

寅一譬喻

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知親附已，便害其命。

寅二合法

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

寅三結名

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到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87】癸五「疑癡處所門」（分三）【內 105】

子一出二種（分三）

丑一標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

丑二徵

何等為二？

丑三列（分二）

寅一於有無見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

無生。

寅二於常住我

又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

子二〔有三師〕

世有三師而現可得：

- 一、常論者；
- 二、斷論者；
- 三者、如來。

子三顯因斷（分二）

丑一指如前說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

丑二廣無我教（分二）

寅一難入難了（分二）

卯一標列因緣

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

卯二別釋其相（分二）

辰一釋難入（分二）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

巳二別辨（分三）

午一無虛誑義

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

午二自所證義

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

午三是不共義

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

辰二釋難了（分二）

巳一顯內證

又即此法，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巳二指差別

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

寅二智相差別（分三）

卯一標列

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為二？

一者、教智；

二者、證智。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教智

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

辰二證智

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

卯三料簡（分三）

辰一異生

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

辰三無學

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88】癸六「不記門」（分二）【內 106】

子一明不應記（分二）

丑一標於二種

復次，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

丑二為遮無義

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子二斥餘有記

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為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89】癸七「變壞門」（分三）【內 107】

子一標二種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子二釋彼相（分二）

丑一諸行衰老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丑二心憂壞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子三簡差別（分二）

丑一約所欲辨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

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患者。

丑二約所隨辨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
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
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90】癸八「大師記門」（分二）【內 108】

子一標於諸取斷遍知論（分二）

丑一辨行相（分三）

寅一善取法善思惟

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

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寅二善顯了善通達

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

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寅三正請問善記

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

丑二出依處

謂於諸取斷遍知論。

子二列釋二種善問記相（分三）

丑一徵

何等為二？

丑二列

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

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

丑三釋（分二）

寅一明不共

當知此中，於一切行斷遍知論，所謂如來。

寅二顯隨觀（分二）

卯一總標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
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舉過患（分三）

巳一第一過患

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
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巳二第二過患（分二）

午一辨（分二）

未一起追求

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
種種眾多差別不善。

未二住四苦

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

- 一、將現前鄰近所起；
- 二、正現前現在所起；
- 三、他逼迫增上所起；
- 四、自雜染增上所起。

午二結

應知是名第二過患。

巳三第三過患

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
名第三過患。

辰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91】癸九「三見滿門」（分三）【內 109】

子一總標

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子二別釋（分三）

丑一三種聖者

云何名為三種聖者？

- 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
- 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
- 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丑二三見圓滿（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為三見圓滿？

寅二列

-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
- 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
- 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寅三配

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丑三超三種苦（分三）

寅一徵

云何名為超三種苦？

寅二列

-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
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

寅三釋（分三）

卯一超違諍苦（分二）

辰一出彼苦（分二）

巳一徵

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

巳二釋（分二）

午一由我見（分三）

未一總顯

謂此正法毘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

未二別列（分五）

申一我論者見趣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二一切常等論者見趣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三有情論者見趣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申四命論者見趣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申五吉祥論者見趣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睹相為祥、不祥。

未三略攝

彼復云何？

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午二顯眾苦（分四）

未一徵

云何違諍所生眾苦？

未二列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

未三釋（分四）

申一心憂惱苦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申二深愛藏苦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申三互勝劣苦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謂己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凌蔑於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

申四堅執著苦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

未四結

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

辰二明超越（分三）

巳一標

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卯二超惡趣苦（分二）

辰一明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

辰二結超苦

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卯三超後有苦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

子三料簡（分二）

丑一眾苦差別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

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

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丑二我見差別（分二）

寅一唯依分別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寅二簡內法無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92】癸十「外愚相等門」(分四)【內 110】

子一外愚夫相(分二)

丑一略標五種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

丑二別釋其相(分五)

寅一第一愚相

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第二愚相

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寅三第三愚相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寅四第四愚相

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寅五第五愚相

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子二論師子王(成就六分)(分三)

丑一標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釋(分六)

寅一成就初分

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今倍增長。

寅二成就第二分

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

寅三成就第三分

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

寅四成就第四分

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謔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

寅五成就第五分

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

寅六成就第六分

又佛世尊言辭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子三二種論差別（分三）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為二？

一、有我論；

二、無我論。

丑二校量勝劣

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

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

丑三廣釋建立（分二）

寅一有我論者（分三）

卯一徵

云何名為「有我論者」？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義

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

辰二喻成

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

卯三結

是名「我論」。

寅二無我論者（分二）

卯一徵

云何名為無我論者？

卯二釋（分二）

辰一標列二種

謂有二種：

一、破我論；

二、立無我。

辰二別釋其相（分二）

巳一破我論（分二）

午一破（分三）

未一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未二不應發生愁憂等難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未三常因旋轉無有變易難

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午二結

如是名為「破有我論」。

巳二立無我（分二）

午一辨（分二）

未一出緣生

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隨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

未二明假立

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

午二結

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子四有學無學差別（分三）

丑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丑二釋（分三）

寅一約成就三種辨（分二）

卯一舉智無上等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

卯二例正行、解脫

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

寅二約觀佛法身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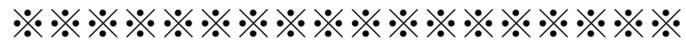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寅三約奉事如來辨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

丑三結

是名五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蘊品並科判》/玄奘法師譯；
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桃園縣]中壢市：
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 -- (佛法教學系列：B1)

ISBN：957-97732-8-9 (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502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蘊品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 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 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